

潼关县财政局文件

潼财办预（2018）67 号

潼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

潼关县卫计局：

根据《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渭财办预【2018】91 号）文件及陕财办社【2017】299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 19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62.54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35.46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且考核达标的村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补助。请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年终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399-其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经济分类“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付”科目。

附件：1、2018 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潼关县财政局

2018 年 3 月 30 日

潼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补助
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村医人数(人)	补助标准(元/人、年)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潼关县	183	2208	40.4	



附件2:

2018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分类	2013年常住人口(万人)	补助标准(元)	中央补助数(万元)	省级补助数(万元)	合计(万元)
潼关县	三类	15.76	10	122.14	35.46	157.6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